

歐盟農產品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 保護制度

王俊豪、周孟嫻

一、前言

由於WTO全球貨物流通自由化的趨勢，再加上生物科技的農產品與食品多樣化，以及原料生產、食品製造、加工、成分與來源地的日益複雜化，均引發安全消費意識的抬頭。近年來，歐洲消費者不僅要求提高農產品與食品的飲食、衛生與健康標準，以及產品來源地與製造方式的標示與驗證（certification），同時也更加重視以特殊生產方式、成份或來源地所生產出歐洲特色產品。事實上，歐盟早於1992年即警覺到食品消費資訊透明化的重要性，故分別實施歐盟執委會¹第2081/92規章（EEC No 2081/92）與第2082/92規章（EEC No 2082/92）兩項法案，來確保與提升歐洲食品的品質。

食品品質（food quality）為歐盟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特別在WTO自由貿易的壓力下，農民難以再仰賴政府的作物補貼與大量生產的方式來提高收入，而必須轉向研發優質的農產品來提升市場競爭力。有鑑於農產品與食品品質和原產地的地理環境、傳統的生產製作方式之間，具有緊密連結的關係。因此，歐盟將提升食品的品質，視為一可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局面的政策措施。在直接效果方面，可協助消費者瞭解農產品與食品的產品特色，避免遭受地理標示與產地名稱混淆不清或魚目混珠的困擾，以保障其消費權利；相同的，食品品質政策的間接效益，則能增加農業生產的多樣性，一方面，保護農產品與食品名稱不被濫用或模仿；另一方面，則有助於農民在故鄉地區（home regions）內安居樂業，進而促進鄉村社區的永續發展。基此，本文在論述歐盟食品品質政策時，擬區分為食品品質保護制度；保護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的制度運作與實施成效兩部分來加以說明。

二、農產品與食品品質保護制度

「食品」在英文概念上，經常由“food”與“foodstuffs”兩個名詞交替使用。然更精確地說，食物或食品（food）係指涉所有用於人類食用與飲用的個人消費物品，其範圍涵蓋農產品、工商業使用的食料與食品原料（raw material）。至於食品或食料（foodstuffs）一詞，則指食物經過後續增價活動（value added activities）

¹ 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本文簡稱為歐體。歐體自1993年1月1日馬斯垂特條約（Maastricht Treaty）生效後，歐洲共同體即更名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簡稱為歐盟。因此，原本由歐體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所頒佈的各項法規，也從原先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法規[Council Regulation（EEC）]，改為由歐盟執委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頒佈的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法規[Council Regulation（EC）]。

後的產品稱之。食物（food）與食料（foodstuffs）雖然均為食品的同義詞，但是後者特別強調可於市場流通的食品。一般而言，源自於農業部門的食品，通稱為農糧或農業食品（agrofood），其範疇從食用性的初級動植物產品、飼料、菸草到一般食品，但不含樹木、花卉、棉花等非食用性的農產品（Klintenberg, 2003: 33）。進言之，歐盟食品品質政策（Food Quality Policy）的施政目標，係以建立農產品與食品（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的品質保障制度為主，並可區分為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地理標示保護制度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三大類別。主要的法源依據為歐盟執委會第2081/92規章（EEC No 2081/92）²與第2082/92規章（EEC No 2082/92）³兩項法案。

首先，就歐盟執委會第2081/92規章而言，主要的立法目標，在於保護農產品與食品的註冊名稱，特別是以地理標示與原產地來命名的產品，故為原產地命名與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的法源基礎。其適用的食品（foodstuffs）範圍，包括啤酒、植物萃取製成的飲料；麵包、酥皮麵糰、蛋糕、烘焙點心、糕點糖果，及其他烘焙品等植物萃取製成的飲料⁴，而農產品的適用範圍，則有肉類、水果、乳品與蜂蜜等食用性的農產品，除了不涵蓋菸草提煉品之外，另將飼料用乾草、香精油、軟木製品、洋紅染料（cochineal）、花卉與觀賞植物、羊毛與柳條編織品等非食用性農產品，也納入在保障範圍內（EEC No 2081/92，附錄二）。惟此法規主要在保障與特定地理區域具有連結的農產品，且該產品必須為農業生產者的主要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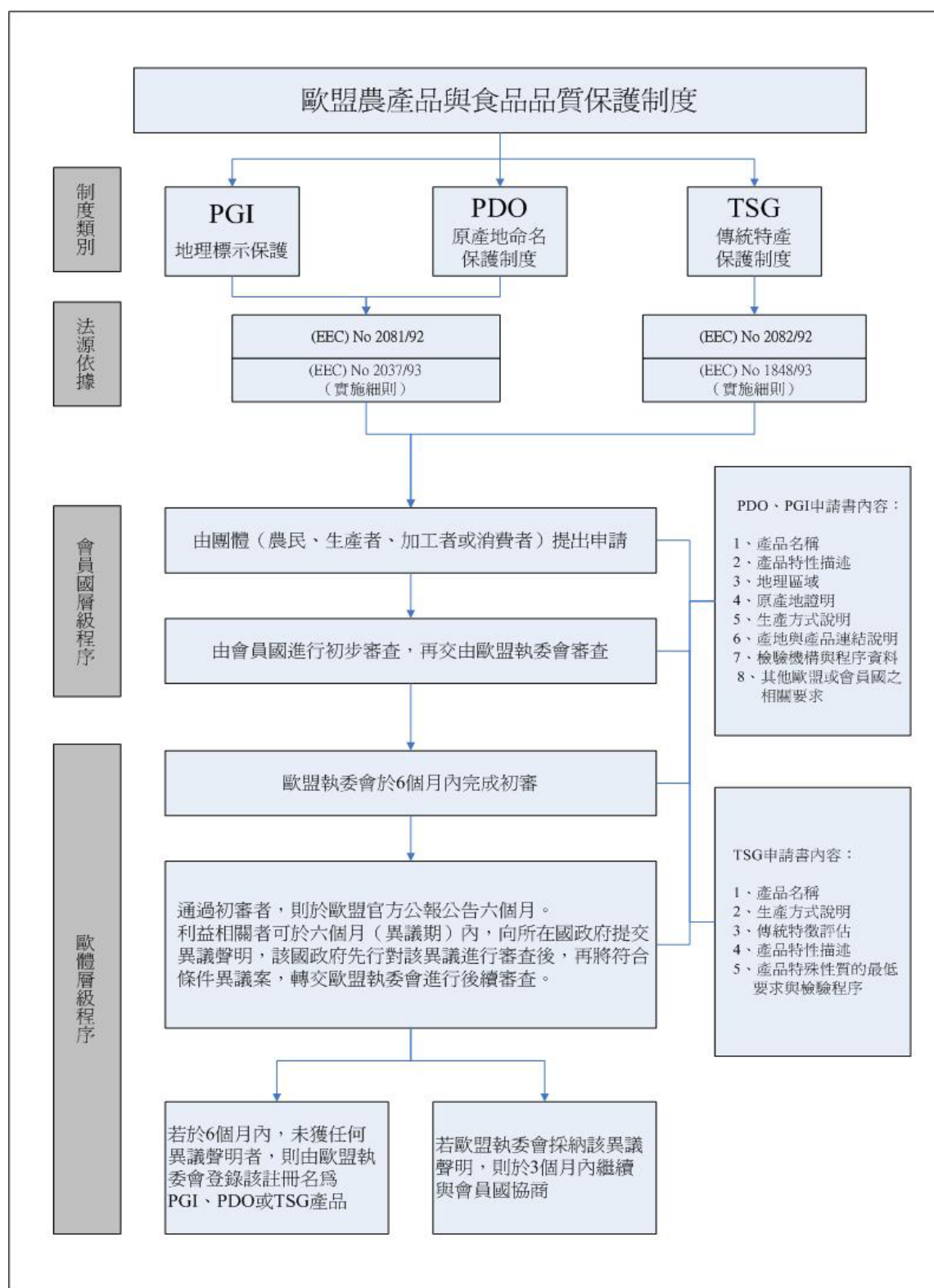
其次，就歐盟執委會第2082/92規章而言，其立法的重點，則在於規範地方特產特殊性質的驗證與註冊作業，以保護傳統烹飪方法（traditional recipes）或傳統農產品與食品的特性，故為傳統特產保護制度的法源基礎。該法規的適用產品範圍，並未對農產品類適用對象作出明確的規定，僅針對食品類表列出的適用範圍，包含啤酒、巧克力、內含可可的調製食品、麵糰、預煮膳食調味醬料、濃湯/清湯、植物萃取製成飲料，及冰淇淋與水果冰沙等（EEC No 2082/92，附錄）。綜合而言，生產者或消費者團體可依據農產品與食品的種類與特性，自行決定要申請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或是傳統特產的產品註冊類別。茲將歐盟農產品與食品品質保護政策的法源依據與制度架構，整理如圖一所示，並分別說明如後：

² 歐盟執委會第2081/92號規章名為「農產品與食品的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保護法」，而其實施細則為EEC No 2037/93。目前最新修訂的法案版本為EC No 510/2006。

³ 歐盟執委會第2082/92號規章名為「農產品與食品的傳統特產保障法」，而其實施細則為（EEC）No 1848/93，目前最新修訂的法案版本為EC No 509/2006。

⁴ 根據歐盟執委會第692/2003號規章（EEC No 692/2003）對於PDO與PGI適用範圍的修訂，已刪除天然礦泉水與溫泉項目，並增列紅酒醋類的食品。

圖一、歐盟農產品與食品品質保護制度架構



1、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

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PDO）所保障的農產品與食品要件有二：首先，原產地（place of origin）的特殊地理環境，必須對該產品具備的品質與特性（characteristics），有本質的或唯一的（essentially or exclusively）影響。其中，來自於原產地地理環境的影響因素，包含氣候、土壤品質與地方知識技能（local know-how）等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其次，該產品從原料生產、加工、配製到完成階段，PDO 要求所有的產製過程，均必須發生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內，亦即該產品註冊名稱所指涉的地理範圍內。因此，在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的概念下，農產品與食品特徵（features）和地理產地（geographical origin）之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的連結關係，始能以特定的產出地，作為產品名稱命名的依據。例如已註冊為 PDO 產品的「Reblochon」乳酪，產品名稱即採用法國的傳統地名，來彰顯該產品為「Reblochon」地區內生產的特有法國乳酪。

凡申請原產地命名保護註冊的農產品與食品，必須明確界定出產區（production area）的地理範圍，而且從產品生產、加工到配製的所有產製階段，均必須在該產地範圍內完成。惟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農產加工品或產品原料（如動物、肉品或牛乳），亦得使用特定的地理名稱來註冊為 PDO 產品。諸如「Prosciutto」火腿與「Roquefort」乳酪等產品，雖然其產品原料的來源地與產品的加工地區不同，但是兩項產品仍可依據產品原料產地的獨特性來命名，並納入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的保障範圍。

2、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地理標示保護制度（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GI）與前述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PDO）的相同之處，在於兩者均在保障以產地命名的農產品與食品之權益，亦即強調產品特色與產地條件間的地理連結關係，同時兩者均不保障以通用名稱（generic names）⁵命名的產品。相對的，兩者相異之處，則在於地理區域與產品特徵間關係的定義與規範上，略有差異。凡申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保障的農產品與食品，必須符合兩項主要條件：（1）雖然申請PGI時，同樣必須在產品名稱所標示的地理區域內生產。但是相較於PDO的嚴格規定，PGI僅要求該產品只要有生產階段其中一項，在其命名的地區內實施時，即可申請PGI的註冊保障，因PGI的產品原料取得與產品加工地區，可能分屬於不同的地理區域。（2）儘管PGI產品與地名之間，亦要求必須具有連結關係，但是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對於產品名稱與地理區域關連性的要求，亦更為彈性。

進言之，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PDO）所認定的產品特徵（features）必須歸因於特定地理區域本質的或唯一的影響；相對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則僅要求提案農產品或食品應具有特殊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characteristic）其中一

⁵「通用名稱」意指某產品或食品的名稱，儘管曾經與該產品的生產地有關，但現在已成為該產品一般常用的普通名稱（common name），依法不得申請為 PDO 與 PGI 的產品。

項即可，惟該產品的品質、聲譽或特性，亦必須與來源地的地理條件具有關連性。因此，依據 PGI 的設計理念，產品本身所具備的實質特徵，並非決定是否可註冊為 PGI 產品的關鍵因素，反而單憑產品所享有的聲譽與產地間的地緣關係，甚至在無法證明產品特性與產地具體連結關係的情況下，仍可申請地理標示制度的保障。

3、傳統特產保護制度

傳統特產保護制度（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TSG）的法源基礎為歐盟執委會第 2082/92 號法規，透過檢驗與頒授「產品特殊性質證書」（Certificate of Specific Character）的方式，以充分發揮地方農產品與食品典型特徵（typical features）的社經效益。換句話說，TSG 制度設計的基本原則，在於突顯與確保傳統特產與眾不同的特殊性質，以作為提升傳統特產的競爭力。然而，傳統特產與一般產品的差異關鍵，並非從地理原產地的區隔著手，而是著重在傳統特產所具備獨有的特徵或特性。所謂特殊性質（specific character）係指農產品或食品所具備的單一特徵或一組特徵，且該特徵得以和同類別的相似產品進行明確區隔者，諸如產品的口味，或使用特定的原料配方。然而，產品特殊性質的認定範圍，則不包含：（1）獨特的包裝或產品呈現方式，如使用較精緻或具吸引力的包裝方式，以與同類產品的相區隔。（2）法定規範或標準的產品成份或生產方式。（3）特定的來源（provenance）或原產地（geographical origin）。（4）創新技術採用的成果。

顧名思義，傳統特產保護制度所保障的是，農產品或食品的傳統特性（Traditional character），故傳統特性為取得「產品特殊性質證書」的基本要件，而構成傳統特性的兩項要素，分別為該產品因使用傳統原料或傳統成分；或是該產品因採用傳統的生產方式或加工方式，而能彰顯出產品特色。因此，註冊為 TSG 產品的主要條件，包括（1）該產品必須為傳統產品，且具有能與他產品相區隔的特徵。（2）產品名稱本身必須能與其他的產品名稱者進行明確區隔，且需為不可轉譯的名稱，如 Gueuze 啤酒。（3）該產品名稱能表達出農產品或食品的特殊性質，如傳統農場的新鮮火雞（traditional farm-fresh turkey）。（4）該產品名稱中，不可含有地理標示保護制度與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中所認可的地理名詞（geographical term）。綜合前述，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三項制度，均為歐盟食品政策的重要措施，但是三者間，無論在法源依據、施行細則、標章類別、註冊標章、產品特性、驗證重點、原料來源、產品名稱，以及適用的產品類別上，均有異同之處，茲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之比較

保護制度	PDO	PGI	TSG
法源依據	新版：(EC) 510/2006 舊版：(EEC) 2081/92		新版：(EC) 509/2006 舊版：(EEC) 2082/92
施行細則	(EEC) 2037/93		(EEC) 1848/93
標章類別	地理性標章		生產成分、生產方式或烹飪食譜標章
註冊標章			
產品特性	所有的生產、加工與調製階段，均需於產地內完成	凡生產、加工與調製過程其中一項於產地內進行即可	使用傳統原料或傳統生產技術的產品
驗證重點	產品的品質或特性，必須與產地間具有客觀的關連性，且應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	產品的特殊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產地間的關連性，不需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	產品必須為傳統產品，且擁有單一特徵或一組特徵所構成的特殊性質
原料來源	來自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可來自於註冊地名以外的區域	原料的來源地不是檢驗的依據
產品名稱	可註冊地理名稱，若傳統的非地理名稱	僅註冊地理名稱	不可含有 PDO 與 PGI 註冊的地理名詞
已登記的產品類別	新鮮肉品類、加工肉品類、乳酪類、其他動物初級品類（蛋、蜂蜜、乳品類，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啤酒類；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食用油與脂類、水果、蔬菜與穀物類、生鮮魚類、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天然橡膠與樹脂類、非供人類食用類產品（如香精油、乾草等）、(EEC) 2081/92 其他附錄一產品類（如香料、醋等）		新鮮肉品類、加工肉品類、乳酪類、其他動物初級品類、啤酒類、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
適用於 PGI 與 PDO 的產品類別	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天然橡膠與樹脂類精油、乾草、軟木製品、洋紅		-
僅適用於 TSG 的產品類別	-		巧克力與內含可可的調製食品、麵糰（含原料或已烹調者）、預煮膳食、調味醬料、濃湯/清湯、冰淇淋與水果冰沙
同時適用於 PDO、PGI 與 TSG 的產品類別	新鮮肉品類、加工肉品類（如烹調、醃製、煙燻等）、乳酪類、其他動物初級品類（蛋、蜂蜜、乳品，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啤酒類、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食用油與脂類（奶油、人造奶油等）、水果、蔬菜與穀物類、生鮮魚類、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植物粹取飲品、其他農產品		

三、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的制度運作與實施成效

歐盟的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其制度的設計與運作，大體可分為國家層級與歐體兩個層級。首先，就國家層級的審核程序而言，主要採取私人自願申請的方式，由申請者自行選擇欲註冊為 PDO、PGI 或 TSG 的產品類別。進言之，各會員國具有產品註冊申請案的優先審查權利與義務，其申請流程（請參考圖一），係由農民、生產者、加工者或消費者組成的團體，作為產品名稱註冊的申請單位，先交付會員國的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初審。若該農產品或產品符合法規要件時，再交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進行後續的查核工作。

其次，就歐體層級的審查程序而言，歐盟執委會接獲通過初審的產品註冊申請案時，則應於 6 個月內，以正式調查的方式，完成查證工作。當查證結果均符合註冊要件時，則應將產品申請書摘要，在六個月異議期內，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上。相對的，若歐盟執委會於公告期間，接獲異議聲明時，則由原提案國進行爭議審議，再將符合異議條件的申請案，轉交歐盟執委會進行後續的修訂、撤回或核准的作業。有關異議聲明的受理條件，包括該產品不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或申請註冊的產品名稱為通用名稱（generic name）；或該產品名稱註冊後，將會侵害其他同源產品的名稱或標誌，以及公告前五年前便已合法既存的市場產品。最後，歐盟執委會的權責，則應將通過 PGI、PDO 與 TSG 所有註冊審查程序的产品名冊，公告於歐盟的官方網站（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foodqual/quali1_en.htm）。

特別要強調的是，歐盟的食品品質保護制度，也開放保障歐體境外 PGI 與 PDO 的產品註冊，亦即歐盟以外第三國所生產的農產品與食品，得以申請地理標示與原產地命名的產品。惟當第三國提出產品名稱註冊申請時，一方面，除必須遵守歐盟執委會第 2081/92 號規章的檢驗要件外，並針對該產品提出相同或等值的保證；另一方面，該第三國也需對歐盟驗證註冊的 PDO、PGI 農產品與食品，提供相同保護措施。

（一）歐盟食品品質保護政策的制度設計

1、適用對象

PDO、PGI與TSG三項制度，係定位為自願參與的開放登錄系統。原則上，以生產者團體（producer groups）作為申請單位。凡農民、食品生產者或加工者所組成的組織，或是由消費者組成的相關利益團體，均可申請參加產品驗證與名稱註冊。由於前述的食品品質保障制度，僅受理團體為單位的申請案。然而，根據歐盟執委會第2037/93號規章（EEC No 2037/93）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特殊的情況下，也開放單一生產者以特例的方式提出申請，亦即當某特色農產品或食品

⁶ 歐體第 2037/93 號規章為歐體理事會第 2081/92 規章的實施細則。

的生產地區內，僅有單一個人或一家公司擁有特定的生產或製造技術時，又該地理區域與鄰近地區間有明顯的差異時，或該產品異於同一地區內的其他產品時，單一生產者始得申請PDO與PGI的產品註冊。

2、產品申請書內容

凡農產品與食品申請產品地理名稱註冊時，其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產品特色摘要、具體的佐證文件、詳細的產品說明書。首先，就產品特色摘要而言，產品申請書摘要的用途有二，分別為展開審核的行政程序，以及通過驗證後，該摘要將於歐盟官方公報中出版。其次，佐證文件而言，申請單位應提供能證明該產品特色或聲譽的調查結果、重要文獻、圖片、配方、食譜或清單，或是能彰顯該地理區域獨特自然要素的地圖等具體資料。最後，就產品說明書而言，申請者必須提供詳細的產品說明事項，而公開產品基本資訊的必要性，則因為是 PDO、PGI 與 TSG 三項制度，屬於生產區域內所有企業與個人共享共用的產品識別制度，故產品說明書內容的詳盡程度，必須足以讓該地理區域內的新進生產者，可以依據產品說明內容來生產出相同的產品。惟該產品生產說明內容，未來可能因科技知識的發展或是地理區域的調整，而予以修訂。

3、PDO 與 PGI 的產品說明書

茲將產品說明書的構成要素，區分為產品名稱、產品描述、地理區域、原產地證明、生產方式、產品與地理區域的連結關係等項目，說明如後：

(1) 產品名稱：在PDO與PGI產品命名上，應採用包含某地區（region）或特定地方（specific place）的名稱，並在特定的情況下，甚至允許以國家（country）名稱來命名產品⁷。特別在PDO制度中，可接受以傳統名稱（traditional name）來命名的產品，只要該傳統名稱能明確地指出農產品或食品來自於某個特定的地區或地理區域即可，而不必然需採用地名來命名。此外，PDO與PGI原則上不接受可能會誤導消費者的產品名稱，特別是以植物種類（plant variety）與動物品種（animal breed）作為產品名稱者；或是以既有的產品商標⁸聲譽與名望命名者，皆不得註冊為PDO與PGI的產品。然而，特殊的註冊個案，諸如已註冊為PDO產品的法國「Abondance」乳酪為例，雖然「Abondance」為法國乳牛品種的名稱，但因為一般大眾不會混淆乳酪產品與乳牛品種間的差別，故仍可通過PDO的驗證程序。又如已註冊為PGI產品的德國巴伐利亞啤酒（Bayerisches Bier），雖然該產品的地理標示名稱，分別與荷蘭的「Bavaria」商標、丹麥的「Høker Bajer」商標相衝突，但是因「Bayerisches Bier」的產品名稱，擁有悠久的歷史，不易誤導

⁷ 原則上，PDO與PGI不接受以國家命名的產品名稱，除非該國為呈現同質特性的整體地區，並可視為影響產品特徵的主要因素，始能以國家做為產品名稱。

⁸ 蔡練生（2006：8）指出地理標示與商標制度之間的相同處，兩者均具備產品識別、表彰商品來源與品質保證之功能。然而，兩者的差異之處，在於前者突顯的是商品的地理來源，且屬於生產區域範圍內所有企業與個人共享共用的識別制度，無法出售其標誌權益；而後者則在強調商品來源的營業主體，與生產地區無關，且商標的使用，僅屬於申請者個別享有的識別制度，並得出售該標誌權益。

消費者對產品本身的認同，故仍可註冊為PGI的產品。

(2) 產品描述：包括該產品本身所具備的物理特性（如形狀、顏色、重量等）、化學特性（如最低含油量、最大水含量等）、微生物特性（如菌種形式等）、生物特性（如動植物的品種、物種等）或感官特性（顏色、味道、口味、氣味等），以及其所使用的原料。此外，產品描述部分尚包括農產品或食品的呈現方式，亦即PDO與PGI所保障的產品名稱，涵蓋生鮮或未經加工的農產品，甚至允許以不同的加工處理階段來命名，諸如加工、切塊、切片、磨碎、包裝等產品特性的具體說明。

(3) 地理區域：地理區域係指產品生產或加工的地區，以地圖作為備審的參考文件。地理範圍的界線，則以能影響該最終產品形成特殊特色的自然或人為因素來加以劃定。

(4) 原產地證明：係指生產農產品或食品的地理區域之相關證據。由於原產地證明與產品的可追溯性（traceability）相關，有助於掌握產品從生產端到最終銷售端的產銷路途徑。因此，產品說明內容中，應包含確保產品可追溯性的重要措施，包括產品產銷過程的登錄資料（register-keeping），具體的產品管制措施（specific controls），如以流程圖（flow-charts）或表格來呈現整體的產製過程與管控重點。

(5) 生產方法：有關生產方法的說明內容，應完整至該地區內的同業生產者，能利用該生產資訊生產出相同的產品。因此，生產方法的內容，應包含如何生產或製造出該農產品或食品的方法；若情況允許時，則需提供當地固定不變的生產方式；甚至在特定的情況下，亦應提供產品包裝的相關資訊，以確保產品品質、可追溯性與品質管控，諸如該產品包裝屬於特定地理區域的產品特色之一。另外，當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諸如磨碎、切片或包裝等操作程序，必須於特定的地理區域中進行時，則應列入生產方法的說明內容，以證明產品品質與信賴度的必要性。

(6) 產品與地理區域的連結性：申請者必須提供該產品與特定地理區域連結關係的相關解釋，諸如該產品受到其產區地理特性的影響程度。對於PDO與PGI兩項制度而言，單單是說明該地理區域的特性，如地理環境或當地自然條件，係無法佐證產品品質與地理連結關係的正當性。相對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著重對於產品品質的影響。以下將分別以PDO產品、PGI產品和地理區域間的關連性來加以說明。

首先，以PDO產品與地理區域的關連性而言，論述時應先描述該地理環境中固有的自然與人為因素，進而解釋不同因素對於產品品質與特性的影響效果。其中，自然因素包括土壤、底土、地形、地勢起伏、坡度、氣候、微生物、植被與景觀等地區特性，其影響所及的生產技術與原料的使用，並應進一步解釋前述的特殊地理特性對於該產品的影響，以及既有生產方式適合該獨特地理環境的理由。相似的，人為因素對於當地特有的生產方式也有重要的影響，包括植栽的選擇（如防風林地區）、適合當地地理環境的生產方式與特殊建築物（如磨坊、倉

庫)，以及草根知識與特殊生產技術的開發。

以特定山區的乳酪生產為例，山區乳酪可能因為特殊地理環境的限制，無法採用一般的生產地方式。但是，當地的酪農換可能會利用珍貴的自然資源，如純淨空氣與特殊牧場環境，選出能適應當地氣候條件的牲畜品種與生產技術，以生產出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另以特定地區內的蔬果生產而言，由於歷代務農經驗的承傳，往往選出能適應當地生長條件，具獨特特徵（unique features）的品種，且該品種通常無法在其他地區栽種。換句話說，生產者為因應當地環境的自然條件，往往會研發營建出特殊的基礎農耕設施，諸如梯田、磨坊或灌溉系統等。因此，申請 PDO 產品驗證的團體，必須據以說明該產品特徵與地理區域特性之間的關連性，舉證出重要的客觀事實，包括該產品感官概況（organoleptic profile）與特殊的物理特性（如構造、形狀、顏色、風味、氣味等）的分析，以展釋出該產品的獨特特性。

再者，以 PGI 產品與地理區域的關連性而言，由於 PGI 產品的命名，係利用農產品或食品原產出的區域、特殊地方（specific place），甚至是國家的名稱來取名，同時該產品在地理原產地的影響下，會因而擁有特殊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因此，在 PGI 產品與地理區域連結關係的闡述上，該產品在生產、加工或調製過程中，至少應有一項階段，發生在其所界定的地理區域內。此外，儘管同類型產品價格高低的比較結果，可視為評估產品聲譽的重要指標之一。但是 PGI 產品註冊的資格審查，經濟的數據資料，則不被列為重要的佐證資料。

4、TSG 產品的產品說明書

TSG 產品說明書的主要內容，應包括欲註冊的產品名稱、生產方法的描述，特別是與產品特性相關說明（如原料、使用成分的性質和特色；或產品調製的方式）、產品內含傳統特性的評價、該產品所具備特殊性質的描述，如主要的物理、化學、微生物或感官的特性；與特殊性質最低要求和檢驗程序有關的規範。

（二）歐盟食品品質保護政策的實施成效

歐盟食品品質保護政策自 1992 年實施以來，累計至 2004 年止，總計核定了 675 項產品的名稱註冊，分別為 277 項 PGI 產品、384 項 PDO 產品與 14 項 TSG 產品。2006 年新申請產品名稱註冊的產品，則有 107 項 PGI 產品、125 項 PDO 產品與 24 項 TSG 產品，目前尚處於審查階段。（詳見如表二、三所示）就已完成註冊產品的細部結構來看，在 PGI 與 PDO 產品方面，仍以農產品的地理名稱佔多數，其中，以乳酪類的 153 項產品；水果、蔬菜與穀物類的 151 項產品，以及新鮮肉品類的 94 項產品分居前三名。另在 TSG 產品方面，其實施成效不若 PGI 與 PDO 產品顯著，且以啤酒類的 6 項產品居冠。

表二、PGI 與 PDO 產品註冊的實施成效

產品類別	2004 年 已註冊的產品			2006 年 新申請的產品		
	PGI	PDO	總計	PGI	PDO	總計
新鮮肉品類	72	22	94	8	10	18
加工肉品類	51	25	76	19	11	30
乳酪類	12	141	153	13	24	37
其他動物初級品類（蛋、蜂蜜、乳品類，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	1	16	17	2	3	5
啤酒類	18	0	18	2	5	7
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	14	1	15	9	7	16
食用油與脂類（如奶油與人造奶油）	13	66	79	2	14	16
水果、蔬菜與穀物類	84	67	151	41	35	76
生鮮魚類、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	7	1	8	4	7	11
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	0	31	31	0	0	0
天然橡膠與樹脂類	0	2	2	0	0	0
芥茉醬	0	0	0	1	0	1
花卉與景觀作物	0	0	0	1	2	3
麵團	0	0	0	1	0	1
非供人類食用類產品（如乾草、精油等）	0	4	4	0	0	0
（EEC）2081/92 其他附錄一產品類（如香料、醋等）	5	8	13	4	7	11
總和	277	384	661	107	125	232

資料來源：Directorate-General For Agriculture, 2004, Annex II, Part A: 30-42;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foodqual/quali1_en.htm

表三、TSG 產品註冊的實施成效

產品類別	2004 年 已註冊的 TSG 產品	2006 年 新申請的 TSG 產品
新鮮肉品類	1	4
加工肉品類	2	7
乳酪類	1	1
其他動物初級品類	1	0
啤酒類	6	0
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 及其他烘培產品類	3	6
巧克力與內含可可的調製食品	0	1
預煮膳食	0	1
(EEC) 2081/92 其他附錄一產品類 (如香料等)	0	4
總和	14	24

資料來源：Directorate-General For Agriculture, 2004, Annex II, Part B: 43;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foodqual/quali1_en.htm

四、結論

從傳統文化脈絡與地理關連性的角度，來詮釋與保護農產品與食品品質與特色，不僅是歐盟食品政策的重要思維，同時也是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食品名牌策略之一。由於 WTO 自由貿易協議中，一方面，會員國有履行「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的義務；另一方面，則開拓了「地理標示商品」的全球性市場價值。有鑑於此，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被視為能兼顧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的合法保護措施，也是同時解決農業、農民、鄉村發展問題的重要手段措施。

綜合而言，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的政策功能，可分別從農業/食品業、農民/生產者與鄉村發展三方面來加以說明。首先，對農業/食品業的功能而言，產品名稱的保護政度，不僅不會提高成本，更能鼓勵致力於生產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以易於辨識的產品標誌，與其他產品進行差異化區隔，並避免產品名稱被仿製冒濫用，以作為提升在地農產品與食品的國際競爭力。其次，對農民/生產者的功能而言，由於食品品質保護政策的文化脈絡，係奠基於當地歷史經驗、集體記憶、共同權利與文化遺產的基礎之上，故為所有生產者(韓農民)共用共享在地知識的制度設計，除可增強利益關係者的社會凝聚力與地區認同之外，更可以藉此保護當地的草根知識，避免農產品與食品生產的標準化和財團壟斷現象。最後，對鄉村發展的功能而言，歐洲將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視為鄉村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其原因為上列制度有助於保

護鄉村地區內的自然資源、文化和歷史遺產，有益於農糧產品生產的多樣化和在地化，更能保護鄉村社區的社會經濟價值。因為當農產品與食品能和地理區域、當地人文歷史緊密結合時，此食品保護措施，則可強化人與地區之間的聯繫關係，鼓勵農業生產，防止產品被迫異國遷址生產，而在地的中小型企業，也能在缺乏大幅創新資金挹注的情況下，充分發揮草根智慧與技能的知識價值，以創造和維護當地的工作機會。

參考文獻

1.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92,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2.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92,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2/92: “On Certificates Of Specific Characte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3.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93,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37/93: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Of Applic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4.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93,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848/93: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2/92 On Certificates Of Specific Characte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5.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09/2006:” 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As 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6.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10/2006:”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7. Directorate-General For Agriculture, 2004, Food Quality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signations Of Origin And Certificates Of Specific Characte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European Commission
8.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foodqual/quali1_en.htm.
9. Klintonberg, Henrik, 2003, The Japanese Food Market: Cosumer Market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Foreign Entry Situation from a Swedish Perspective, Goeteborg University.
10. 蔡練生，2006，「爭的，不只是一個名- 地名、商標、地理標示與農產品」，農訓雜誌 197：6-9，台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學會。